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标的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土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的意见

1、土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河南华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地”）、河北嘉泓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嘉泓”）分别承担本次交易标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飞光电”）、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新光电”）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河南华地、河北嘉泓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河南华地、河北嘉泓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对旭飞光电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河南华地结合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项目土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最终确定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对旭飞光电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以前述两种方法所确定价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旭飞光电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对旭新光电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河北嘉泓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结合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项目土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对旭新光电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以前述两种方法所确定价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旭新光电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综合考虑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二、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意见

长江证券兴利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由东旭光电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长江证券兴利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员，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 3 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就此曾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下

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1号），将资产管理业务全部划归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拟就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协议主体变更不会对原协议条款进行修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意見

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违约责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补充约定。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东旭集团与公司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上述补充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明确约定了支付违约金及延迟支付认购款滞纳金的违约责任，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穆铁虎

张双才

2015年6月16日